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相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有所好轉。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虧損的主要原因是：

- i) 二零二四年度投資物業租賃價值下降，致公允值較二零二三年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
- ii) 因一家客戶破產重組而計提壞賬準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如剔除以上兩項因素，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基本實現盈虧平衡。該變化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錄得約50.1%的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約177.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表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